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魏特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深圳市魏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5) 发行底价：</p> <p>发行底价为 16.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p>	<p>(5) 发行底价：</p> <p>发行底价为 13.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p>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3.43	4,003.43
2	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1,350.88	11,350.88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3,354.31	23,354.3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

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公司拟调整《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2-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表决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规定及要求，对已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2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程序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了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估了公司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12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2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